

2024 第三十一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賽

競賽規程

- 壹、主辦目的：提昇我國高爾夫運動水準，增進選手國際比賽經驗。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本賽事業經 113 年 00 月 00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00000 號函備查)。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肆、協辦單位：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 伍、日期地點：113 年 4 月 7 日假高雄高爾夫俱樂部(高雄市鳥松區球場路 270 號)。
- 陸、參賽資格：凡具業餘資格選手皆可參加。
- 柒、比賽及編組方式：

- 一、男子、女子組賽事，採無差點 18 洞比桿賽。
- 二、資格賽錄取名額待 2024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國內選手報名截止後決定並公告。

捌、比賽規則：

依 2024 年 1 月生效之 R&A 高爾夫規則，2024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附加當地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議，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本會官網 <http://www.garoc.org>。

玖、平手判別：

若任一排名有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桿數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桿數仍相等，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壹拾、報名資訊：

- 一、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8 日 24：00 時止。
- 二、報名人數：比賽人數以 80 名為限。
- 三、報名費用：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四、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

- 1. 報名網址：https://www.garoc.org/game_detail-1681.html。
- 2. 付款方式以**線上信用卡付款**。
- 3. 報名狀態請至賽事網頁「查詢我的報名」中查閱。

(二) 注意：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付款、填表及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資料繳交不全亦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三) 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五、請假退費方式：

(一) 事假：

- 1.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

2. 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不可申請事假。

3. 事假請假最後期限為第一回合比賽三日前完成。

例：15 日為第一回合比賽，請假最後期限為 11 日 17 時前（3 日前）。

（二）病假：

傷病無法出席比賽，請於各組開球前 60 分鐘主動向本會請假，並請於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

例：15 日傷病請假，應於 18 日 17 時前（3 日內）。

（三）特殊狀況：

若遇重大事故、特殊狀況等，當天無法參賽，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並於 7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四）如遇事假、病假、重大事故及特殊狀況，於規定時間前辦理請假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所後退還餘款，

（五）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六）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

壹拾壹、錄取員額：

一、男子組：錄取員額至少一名參加 2024 第三十一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待錦標賽國內外選手報名截止後決定並公告實際錄取員額及遞補名額。

二、女子組：錄取員額至少一名參加 2024 第三十一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待錦標賽國內外選手報名截止後決定並公告實際錄取員額及遞補名額。

三、2024 第三十一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國內選手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或美金 100 元。

壹拾貳、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球員可以使用測距器（不得開啟坡度功能），以獲得距離資訊。在規定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壹拾參、附則：

一、若單行規則中未另行律定，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

二、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

三、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或一回合以上）的比賽，大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

四、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選手不得說髒話、摔球桿、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五、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六、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七、比賽如開放下場觀賽，請遵守觀賽規則，未遵守者將予以警告、取消觀賽，如遭取消觀賽者如仍不服從糾舉，取消本場比賽觀賽。

八、有關詳細擊球費用、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俟與球場協議後公告於官網，請依本賽事公告為準。

壹拾肆、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https://www.antidoping.org.tw/>)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一)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二)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一天。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一)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二)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四)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五)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壹拾伍、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增修權。

壹拾陸、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總機電話：02-2516-5611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tw@msa.hinet.net

2024 第三十一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賽
比 賽 執 行 委 員 會